

【附件三】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

考 生 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
報 考 系 所	系 所 (學 程) 組			
報 考 學 歷 畢 (肄) 業 學 校	學 校 全 名	(中 文)		
		(英 文)		
	國 別		州 別	
	修 業 期 間	自 西 元 年 月 至 西 元 年 月		
		合 計 : _____ 個 月 (須 扣 除 非 修 業 期 間)		
學 歷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 位 證 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 業 證 明 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 _____			
切 結 事 項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博、碩士班甄試招生入學考試， 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(力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外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大陸地區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香 港或澳門，請擇一勾選) 證件，並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交完成驗證或採 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內政部移民 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)正本；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 標準，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，亦願接受撤 銷學籍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</p>			
立 切 結 書 人	(考 生 本 人 簽 名)			

年

月

日